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

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储备的应急医疗物资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预算：345.343万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	1项	仓储业	(一) 服务范围：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1项，具体物资品种、规格、数量等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执行（详见附件一）。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储备目录和规模，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储备资金范围内（即合同总金额范围内）配合完成调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储备物资采购</p> <p>1. 本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资金支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进行储备并实行市场化轮换。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计划的 70%，在应急状态下库存不足时，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从自有库存当中调货补充进入储备仓以确保能够按照指令足额提供给采购人。</p> <p>2. 中标供应商所储备的医疗物资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且规格、品牌、质量、性能不得低于所投标物资的规格、品牌、质量、性能。</p> <p>3.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医疗物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医疗物资生产批件、产品注册批件等证件供查验，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储备物资合格、安全入库。</p> <p>4. 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与其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关系，因供应商向上游采购医疗储备物资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原因，造成储备物资不能足额补齐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调整储备目录，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储备物资监管</p> <p>采购人及指定部门按《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对中标供应商物资库存、储备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储备物资管理</p> <p>1.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调拨指令的操作程序，确保应急医疗物资及时出库、有效供应。</p> <p>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中标供应商须按时、客观、准确地向采购人报送各项储备物资统计报表。</p>
--	--	--	--

			<p>4.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储备资金的管理，单独建立物资台账和会计报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须符合《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的使用原则，并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物资台账供采购人审核。</p> <p>5.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库房环境条件符合储备物资储存要求，保证储备物资安全有效。</p> <p>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企业合并、变更、分立等情况或者因财务状况恶劣导致的企业重大变动，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单方解除合同或同意继续履行。</p> <p>7.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因物资储备周期过长导致产品停产或更新迭代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更换为与所投储备物资产品性能一致或更优的新一代迭代产品或替代品。</p> <p>8.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储备物资调拨</p> <p>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调拨物资指令后，须在 4 个小时内将物资送达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情况紧急，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拨到位。</p> <p>2. 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时，确需调用中标供应商本合同储备目录外其他物资的，须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确认单，明确新增物资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标准、供应数量、交付时限、送达地点、单价、总价、运输损耗、验收规则及结算付款流程等全部核心内容后，方可执行物资调拨与供应（紧急情况下可先协商确认，后补齐资料）。对于超储备目录外的其他物资采购，需由采购人先行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根据计划数量进行采购；如物资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未能使用完毕，且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p> <p>3. 应急响应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p>
--	--	--	---

			<p>须共同补齐本次应急调用（含目录外增补物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正式调拨指令单据、现场验收凭证、完整费用核算表单等留存资料。</p> <p>4. 调用物资属于有偿使用，按照“谁使用、谁结算”的原则，由采购人督促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若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仍未结算或只是部分结算，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结款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使用单位应在 3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物资款。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每批次调拨应急医疗物资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物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应及时结清货款（结算公式：单项物资结算金额=该物资单价×实际调拨数量）。</p> <p>5. 调用物资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若因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调用物资市场需求量大、价格高于同期水平，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备案，获得许可后方可购进物资。</p> <p>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调拨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p> <p>（六）储备物资轮转</p> <p>1. 供应商负责对储备物资进行动态轮换与流转，严格按照各类物资的有效期实施市场化轮换，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原则上实物储备物资在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或有效期过半时进行轮库（若包含检测试剂材料，此类品种 3 个月内轮换）。</p> <p>2. 对于《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内的储备品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轮换；对确实无法正常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足。对于合同储备目录外增补的物资，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p> <p>3. 储备物资轮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补充。</p>
--	--	--	---

			<p>(七) 其他要求</p> <p>1. 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要求及相应最高上限单价详见附件一。</p> <p>2. 本次采购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价格实行动态管理，中标后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价格只代表当前的价格，不代表合同期内的固定价格，因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原因导致供货价格产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价格执行，因厂家降价的原因导致市场供货价格低于采购人供货价的，则按低于采购人新的市场供货价实行，药品价格调整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调价通知后 24 小时内主动告知采购人并按新价格执行。采购人将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p>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涵盖本项目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标准配套附件、仓储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指定地点就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包含物资验收、消杀、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必需的设备材料增补费用、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p> <p>2. 本项目《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设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一），供应商的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目单价报价高于相应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所列品种逐项填报实际响应单价，不允许缺项漏报、多报品种、擅自更改品目规格参数，凡少报、漏报、多报及未按规定品种、规格要求分项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签订服务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上限，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 ×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期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付款条件	<p>1.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100%（金额：¥345343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作为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物资储备、仓储保管及应急响应义务。</p> <p>2. 合同期满且终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全额无息退还储备资金。</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应急医疗物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医疗物资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成交供应商暂不能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验收标准</p>	<p>1.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的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医疗物资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物资动用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政策性加分条件</p>	<p>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业绩要求</p>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p>	

附件一

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

序号	储备物资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位	拟储备 数量	储备预算 金额(元)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	13.55	盒	2700	36585
2	小柴胡颗粒	10g*10袋	10	盒	1340	13400
3	复方锌布颗粒剂	0.1g:0.15g:2mg	27.00	盒	1000	27000
4	布洛芬悬混液	100ml:2g	10.54	盒	3000	31620
5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g	21.73	盒	600	13038
6	连花清瘟颗粒	6g	23.3	盒	6000	139800
7	连花清瘟胶囊	0.35g	19.26	盒	1800	34668
8	板蓝根颗粒	10g	10.66	盒	2400	25584
9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10.25	盒	3000	30750
10	蓝芩口服液	10ml	48.9	盒	8000	391200
11	双黄连口服液	10ml	10.2	盒	4000	40800
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g(125mg:0.5mg:5mg 人工牛黄)	2.5	盒	4000	10000
13	奥司他韦颗粒	15mg	40.95	盒	3000	122850
14	注射用炎琥宁	80mg	8.8	盒	1000	8800
15	肺力咳合剂	150ml	23.72	盒	8000	189760
16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00mml	4.4	盒	4000	17600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00ml:0.15g:0.1mg	20.39	盒	6000	122340

18	氨溴索注射液 (盐 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15mg	3.3	盒	4500	14850
19	人血白蛋白	10g	412	盒	500	206000
2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5% 50ml 2.5g	561	盒	500	280500
2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23.5	盒	600	14100
22	头孢丙烯片	0.25g	3.75	盒	800	3000
2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 液	100ml:0.5g:0.8g 折断	4.24	盒	8000	33920
24	甲硝唑片	200mg	8.4	盒	200	1680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	67.40	盒	600	40440
26	阿奇霉素片	0.25g	47.64	盒	480	22867.2
2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6.08	盒	200	1216
2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 液	100mg:5ml	13.10	盒	4000	52400
29	人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 单位	25.93	盒	1000	25930
30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	30.24	盒	1200	36288
31	氯雷他定片	10mg	10.01	盒	6000	60060
32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11.65	盒	2000	23300
33	硝苯地平片缓释片 (I)	10mg	10.92	盒	3000	32760
34	氨茶碱注射液	10ml:0.25g	2.75	盒	9000	24750

35	氨茶碱片	0.1g	6.50	盒	360	2340
36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2.5mg	5.62	盒	1000	5620
37	甘露醇注射液	50g:250ml	2.59	盒	12000	31080
38	云南白药	4g	16.80	盒	1200	20160
39	湿润烧伤膏	40g	74.88	盒	1000	74880
40	喜炎平注射液	5ml:125mg	24.76	盒	4000	99040
41	痰热清注射液	10ml/支	284.40	盒	1200	341280
42	醒脑静注射液	10ml/支	78.56	盒	100	7856
43	速效救心丸	40mg	50.66	盒	239	12107.74
44	缩宫素注射液	1ml : 10Iu	49.25	盒	800	39400
45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1ml : 0.25mg	169.60	盒	144	24422.4
46	呋塞米片	20mgX100s	11.50	盒	360	4140
47	吡喹酮片	0.2g*18s*2 板	280	盒	200	56000
48	溴吡斯的明片	60mgX60s	73.02	盒	480	35049.6
49	金振口服液	10ml	43.28	盒	6000	259680
5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9.97	盒	9000	269730
5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ml:7.68mg , 120 喷 , 每喷 64μg*1 支	33.99	盒	1200	40788
合计						3453430.00

注：按实际需求可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